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12-29 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原名台州长雄塑料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晓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15 号，主要产品为酚醛树脂和酚醛模塑料，经营范围：酚醛模塑料、酚醛树脂、氨基模塑料、塑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胶木制品、塑料制品、电气制造、加工；实业投资；货物、技术进出口。</p> <p>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规模：年产酚醛模塑料 2 万吨和年产酚醛树脂 4 万吨，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号：（TZ）WH 安使许可证字[2021]0001，许可范围为年使用：苯酚 36033 吨。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p> <p>2022 年年底，因市场、环保等综合因素影响，企业在合成车间开始实施年产 4 万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延续改造项目。该项目不涉及新建建构物，利用厂区原有设施，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的合成车间拆除原有的 4 只 40m³ 的树脂合成釜及 2 只 20m³ 的树脂回收釜，保留原有的 2 只 20m³ 的树脂合成釜（调整功能为主反应+静置分层工段）并新增 2 只 20m³ 的树脂脱水釜（脱水工段），改造后，可以提高静置分层效果、降低脱水的热损耗，形成年产 1 万吨酚醛树脂的生产能力。涉及的其他主要建构物有：原料预处理车间、罐区、丙类仓库等。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取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编号：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第 4002 号；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第 4003 号。目前已拆除合成车间三楼原有的 4 只 40m³ 的树脂合成釜及 2</p>

只 20m³ 的树脂回收釜；车间楼顶拆除了配套的 2 只 17m³ 甲醛计量罐、停用 4 套冷凝器；车间二楼拆除了 2 台真空泵，车间一楼拆除一台树脂暂存罐及其配套的水封罐，调整另 1 台树脂暂存罐及其配套泵和水封罐位置，并添加 1 台备用泵；车间三楼新增的 2 只 20m³ 的树脂脱水釜已安装至设备位，管道等其他设施尚未安装，现已停止施工，剩余 2 只 20m³ 的树脂合成釜处于正常生产，年产酚醛树脂 6585 吨。

本项目产品酚醛树脂、酚醛模塑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酚醛树脂实施年产 4 万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延续改造项目过程中已拆除部分设备，酚醛树脂产能由原先年产 4 万吨降至 6585 吨，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苯酚、甲醛溶液（37%的水溶液）的年用量相应分别降为 5400 吨和 4901.4 吨。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企业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合成材料制造，苯酚年使用量降低后仍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临界值，故本次评价后，企业应换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为：年使用：苯酚 54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根据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骞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周玉飞、陈骞
	时间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月